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士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编制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文件，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13,000.00 股，发行价为 30.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074,94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人民币 56,703,747.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1,037,371,193.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35,99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135,200.56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1,247,888.8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023,955,328.05 元，本年度使用 7,292,560.84 元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鉴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和“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交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资金 960,066.44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农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资金 65,047,573.89 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历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71,193.00
减：发行费用	10,235,992.44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7,135,200.56
加：2017 年度利息收入	208,039.47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57,648.1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209,442.18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48,205.9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2,808,044.73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6,251,168.85
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42.62
减：2018 年度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29,729,518.13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2,695,090.27
减：2019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809,876.09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33,614,732.3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2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614,732.31
加：2020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6,421,639.36
减：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1,760,351.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8,276,019.8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18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3,276,019.89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4,474,487.56
减：2021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9,520,209.43
减：账户销户，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960,066.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270,231.58
加：2022 年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69,903.15
减：2022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92,560.84
减：账户销户，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65,047,573.8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1 号）核准，2021 年 2 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8,470,0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08,070.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4,561,929.74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356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4,740,733.94 元，以前年度使用 444,740,733.94 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注销。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主板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开设了四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

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前述募投项目在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和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账户中结余资金 960,066.4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鉴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办理完前述募投项目在农业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账户中结余资金 65,047,573.89 元转入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和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0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124.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60,629.53	60,629.53	729.26	56,842.17	93.75	2021 年 12 月	20,349.23	注 3	否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42,083.99	42,083.99		46,282.62	109.98	2021 年 6 月	10,404.26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713.52	102,713.52	729.26	103,124.79			30,753.49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2,713.52	102,713.52	729.26	103,124.79			30,753.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									

	<p>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p> <p>2019 年 11 月 11 日，“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变更为“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8 年 4 月 20 日，“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p> <p>2019 年 11 月 11 日，“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投入”变更为“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p> <p>2021 年 4 月 27 日，“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 2020 年 12 月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预先投入人民币 15,020.94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20.94 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958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拟投入“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021 年 11 月 30 日农行募集资金 005752 账户转出 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 年 4 月补充流动资金 6500 转回到农行募集资金 005752 账户，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没超过 12 个月。</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3) 由于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04.76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 1：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部分实施内容、建设期限以及“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该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注 3：“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由于本年度该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尚无法核算该项目全部投产情况下的收益情况，2022 年实现效益 20,349.23 万元（即利润总额）；“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由于本年度该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尚无法核算该项目全部投产情况下的收益情况，2022 年实现效益 10,404.26 万元（即利润总额）；

注 4：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1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6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2019年6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无结余。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主板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八、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7923-2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奥士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士康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远航

余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